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624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商 标

博菲雅

申 请 人 马波

地 址 山西省怀仁县坛后街北巷1排4号

代理机构 一真（惠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门；金属门板；建筑用金属框架；金属制防昆虫纱窗；金属固定百叶窗；金属窗框；金属门把手；门用金属附件；金属门框